

# 齐鲁医药学院

## 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编制管理办法

鲁医教字〔2020〕98号

为贯彻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对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精神，全面总结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情况，明确编制要求，规范编制工作，特制定此办法。

### 一、目的与意义

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学院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学院向社会展示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育教学成就的重要途径，更是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根本目标的落实机制，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通过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促进学院主动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建立常态化的自评机制。通过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扩大学院与社会的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育人工作，不断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

###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齐鲁医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相关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院

领导担任。成员主要由党政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科研处、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后勤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图书馆、信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与教务处相关人员组成。

### **三、工作流程**

（一）第一阶段：学习和部署。召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专项工作会议，下发报告编制基本要求和任务分工，重点讲解和协调编制问题。

（二）第二阶段：编制与汇总。各责任部门依据学院编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自的编制内容，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打印、签字与电子版一并提交到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将各责任部门提报的内容进行汇总、整理，形成报告初稿。

（三）第三阶段：审核与公布。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报告初稿提报学院编制领导小组审核，经审核确定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上级部门提交，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形式向社会公布。

### **四、工作要求**

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要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及省教育厅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要求和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部分文件中称之为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认真开展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完成。

#### **（一）正文编写要求**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要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全面展示人才培养状况和教学质量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措施。报告内容要详略得当、重点突出、表述规范，报告形式可灵活多样。字数一般为 1.5 万至 3 万字。

## （二）数据统计要求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要以客观数据为依据，有关数据须真实准确，可根据需要采用图表或附表形式直观反映教学状态。各项数据须与教育部国家数据平台数据的统计口径及数值相一致，即：

1. 教学数据按照学年度计算（例：数据统计时限为：2018.09.01—2019.08.31）；

2. 财务、科研和图书信息按照自然年度计算（例：数据统计时限为：2018.01.01—2018.12.31）；

3. 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按数据采集年度的 9 月 30 日产生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

4. 教学质量报告中须完整、如实呈现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及指标说明中的各项主要数据。

## （三）结构格式要求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包含封面、目录、正文、附件（支撑数据表格）等部分，形成一个文档。具体文本格式要求可参见当年报告编制通知。

## 五、附则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齐鲁医药学院

2020年12月29日